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純婷
電話：08-7320415-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0503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禁止任何形式之體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793號函暨「103學年度上學期各地方國民中小學有關學生被體罰情形調查結果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
- 三、次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點之規定：「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予以告誡。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。」
- 四、依據前揭調查結果，調查「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」本縣



103學年較102學年比率上升，惟調查「沒有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」103學年較102學年比率下降，顯示仍有學生在校被老師處罰做某些特定動作，惟依據前揭相關規定任何形式之體罰皆禁止，爰請各校各項集會（班會、朝會、導師會議、親師生會議、校務會議、週三進修、新生訓練等）加強宣導前開法令，如經查證學校教師有體罰之事實，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校落實正向管教之情形將列為本府督學訪視查察之重點項目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2015-02-25
07:30:22章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